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IGG Inc（「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和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推 選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6
推選及重選董事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8
推薦建議 .....	9
責任聲明 .....	9
一般資料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ke Online」	指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宗建先生擁有

---

## 釋 義

---

「Edmond Online」	指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80%的已發行股本由池元先生擁有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辦創業板前營辦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开发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並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25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及「美分」	分別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	指	百分比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主席)

許元先生

張竑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池元先生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15 Alexandra Road  
#04-03 Sime Darby Business Centre  
Singapore 1599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 議**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推選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推選及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授出(a)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b)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以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供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至12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79,160,187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可發行最多275,832,037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 137,916,018 股股份，即不多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發出的說明函件。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 85 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如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就本條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不時經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
- (iii)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

因此，倘任何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18 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有效送達下述文



---

## 董事會函件

---

件，包括：(i) 該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告；及(ii) 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告，連同(a) 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及(b)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為參選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送達，則送達有關文件的期限將於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參選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 在證券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 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其他事項的合適否定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呈的決議案。

### 推選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流退任或自上次重選成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者，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因此，池元先生、余大堅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竝先生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推選陳豐先生及沈潔蕾女士為執行董事，推選陳豐先生及沈潔蕾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推選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細則第 66 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其中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推選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379,160,187股普通股。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137,916,018股股份，即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2.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並受其規限的資金中撥付。

於股份購回時或之前，購回股份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5. 董事承諾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5及10)	概約百分比
Duke Onlin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0,466,657	30.49%	33.87%	15,236,000	1.10%
蔡宗建先生(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0,466,657	30.49%	33.87%	15,236,000	1.10%
Edmond Onlin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0,466,657	30.49%	33.87%	15,236,000	1.10%
池元先生(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0,466,657	30.49%	33.87%	15,236,000	1.10%
許元先生(附註1、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0,466,657	30.49%	33.87%	15,236,000	1.10%
張竑先生(附註1、5)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0,466,657	30.49%	33.87%	15,236,000	1.10%
陳凱女士(附註1、6)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0,466,657	30.49%	33.87%	15,236,000	1.10%
陳智祥先生(附註1、7)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0,466,657	30.49%	33.87%	15,236,000	1.10%
IDG集團(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90,277,880	13.80%	15.33%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13.80%	15.33%	—	—
Ho Chi Sing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13.80%	15.33%	—	—
Zhou Quan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13.80%	15.33%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75,892,880	12.75%	14.17%	—	—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19,225,000	8.64%	9.61%	—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119,225,000	8.64%	9.61%	—	—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 Duke Online 持有的 178,699,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池元先生於 Edmond Online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80% 權益，且其為 Edmond Online 的唯一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 Edmond Online 持有的 158,0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許元先生為 29,937,638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 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竑先生許元先生為 11,702,04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 9,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凱女士為 17,847,952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其為蔡宗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凱女士被視為於蔡宗建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陳智祥先生為 24,20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持有 175,892,880 股股份，而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持有 14,385,000 股股份。IDG 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IDG 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其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IDG 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於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控制，而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Ho Chi Sing 及 Zhou Quan 各自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 由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最終擁有。
10.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 29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授的購股



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 13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 21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 16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 757,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 35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 55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 437,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授予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的 2,906,000 份購股權按其書面請求已被註銷。同日，據購股權計劃，332,000 份購股權、486,000 份購股權、613,000 份購股權及 605,000 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鑒於上述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情況，就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共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 30.49% 的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觸犯收購守則並致使上述控股股東的合共投票權按比例增至 33.87%，且有關控股股東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進行強制性收購。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觸犯收購守則。

倘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本 25%（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的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進行以下股份回購：

交易日	購買 股份數目	最高 已付價格 港元	最低 已付價格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265,000	3.19	3.13	4,017,24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626,000	3.25	3.22	5,260,14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437,000	3.48	3.44	1,513,16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000	3.50	3.46	2,149,734.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3,220,000	3.50	3.26	10,856,39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2,667,000	3.42	3.28	8,999,85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3,896,000	3.55	3.41	13,592,51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863,000	3.47	3.39	2,952,71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1,722,000	3.61	3.51	6,161,04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744,000	3.50	3.48	2,596,99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620,000	3.60	3.55	2,225,21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3,901,000	3.60	3.50	13,937,040.00
總計	21,577,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8.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從創業板轉移至主板上市前)及主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四月	9.16	4.75
五月	7.03	5.52
六月	6.68	5.20
七月	5.78	2.98
八月	3.88	2.71
九月	3.43	2.62
十月	3.54	2.97
十一月	3.84	3.00
十二月	3.59	2.92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3.98	3.10
二月	3.78	3.30
三月	3.75	3.3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9	3.30

\* 未就除淨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特別股息每股14.2港仙做調整。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池元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池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遊戲開發。池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包括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Tap Media Technology Inc. 及 Tap Media Technology Pte. Ltd.。池先生擁有約18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福建之窗網絡信息有限公司(www.66163.com)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榕基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4)副總裁。池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職於福建網龍計算機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池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及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水工結構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於本通函日期起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池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60,000美元以及與本集團其他僱員相同的所有津貼及福利。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420,466,657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0.49%。由於池先生為Edmond Online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池先生被視為於Edmond Onlin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作出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池先生亦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彼の購股權獲行使而可向彼發行的4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池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及現

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池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池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余大堅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擁有逾15年的風險投資及半導體、電子、IT及製藥等行業高級管理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彼為Silicon Valley China Venture Management LLC副主席及多家組合公司(Cadeca Technology Holding Ltd.、Efficient Drivetrains Inc、Consensic International Inc.、Tricopian, LLC.、Akros Silicon Inc.及Chelsio Communications)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亦為BayHill Partners合夥人。余先生曾擔任數家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包括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General Parametrics Corporation營運總監、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任Topology Corporation副總裁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福州天盟副總裁。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本通函日期起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0,000美元。薪酬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合共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3%)，亦被視為於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的合共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許元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許先生擁有約16年的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業務營運與發展。在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研究生研究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Nanoconduction Inc.項目主管。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應用物理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六月，彼亦於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取得電氣工程學博士學位。許先生於本通函日期起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60,000美元年薪，該薪酬乃參考當時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為29,937,63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被視作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其發行的613,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其發行的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作出一致行動。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竑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及全球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擁有約19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營運。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Charles Schwab高級技術員。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受僱於Corporate Computer Services Inc.任軟件工程師，分配至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擔任信息技術顧問。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九月，彼於加利福尼亞大學舊金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本通函日期起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60,000美元年薪，該薪酬乃參考當時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11,702,04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被視作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其發行的605,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其發行的9,2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作出一致行動。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豐先生，43歲，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聯交所上市前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中一名個人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陳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企業策略高級副總裁，負責領導本公司於外部初創及內部孵化項目作出多項策略投資。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Tap Media Technology Inc.及Nerd Kingdom, Inc.)。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陳先生曾在美國無廠半導體公司Broadcom Corporation(現稱為Broadcom Ltd.)擔任高級設計工程師，負責發展世界其中一個首個DOCSIS標準電纜調製解調器芯片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陳先生在聯交所上市的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網龍」，為中國的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擔任海外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期間陳先生負責(i)於二零零四年初領導推出免費暢玩的MMORPG遊戲《徵服》，並增長至高峰期同時擁有逾60,000名玩家及每月收入逾2.0百萬美元；(ii)磋商及簽立多項策略投資及併購，包括IDG Technology Venture Fund投資網龍及網龍向Sohu Inc.以代價20.5百萬美元出售17173.com；及(iii)於網龍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關鍵角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陳先生成立Ingle Games Ltd.(一間旨在於西方市場由中國遊戲開發人員開發MMORPG遊戲的開發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Ingle Games Ltd.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陳先生在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91.com擔任海外發展高級副總裁，並領導首屈一指第三方安卓應用市場MoboMarket在全球市場推出。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獲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陳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0,000美元以及與本集團其他僱員相同的所有津貼及福利。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合共14,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03%。陳先生亦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彼の購股權獲行使而可向彼發行的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沈潔蕾女士，45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沈女士擁有約19年的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副總裁，曾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融資、會計及稅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擔任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震旦集團(股份代號：2373)財務副經理。沈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滾石移動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6)財務經理。沈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東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畢業於新澤西州立大學羅格斯(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女士在華盛頓州及台灣均已通過執業會計師考試，為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及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會員。

沈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沈女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沈女士將有權收取基本年薪60,000美元以及與本集團其他僱員相同的所有津貼及福利。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於合共5,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43%。沈女士亦被視為(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予彼の購股權獲行使而可向彼發行的3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彼の購股權獲行使而可向彼發行的14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沈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沈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沈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沈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GG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 7 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池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余大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許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張竑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推選陳豐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推選沈潔蕾女士為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 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1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d)段相同。」；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待上文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15 Alexandra Road  
#04-03 Sime Darby Business Centre  
Singapore 15994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請將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